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 2024 年 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海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海原县 2024 年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发〔2024〕4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海原县七营镇七营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949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作为海原县 2024 年第三批次村庄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

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